

退守与坚持

——从《法律的概念》第二版《后记》管窥哈特的学术风格

郑磊

(浙江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几乎哈特所有的主要理论都经历了一场场论辩的洗礼。可能由于哈特认为德沃金的批判是众多对其理论的批判中真正具有理论深度与广度的思考, 哈特对德沃金的回应也是相当谨慎的, 这从1994年版的《法律的概念》的《后记》可见一斑。但是哈特绝未全线退让, 而是有所坚持的。从这一来一回的过招中, 可以管窥哈特的学术立场以及真理可能的栖身之所。

关键词: 《法律的概念》; 哈特; 德沃金; 法律原则; 规则; 法实证主义; 学术风格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6)02-0210-06

一、充满回应与论辩的学术生涯

哈特(H. L. A. Hart, 1907 - 1992)^①一生的学术生涯可说充满了对其他不同立场者的回应与论辩^②。其中较重要者有: 哈特对英国分析法学首创人奥斯丁(J. Austin, 1790 - 1859)的批判, 当然也有所继承^③; 哈特对拉德布鲁赫(G. Radbruch, 1878 - 1849)的批评^④; 哈特与富勒(L. Fuller, 1902 - 1978)关于法实证主义与自然法论的论战; 哈特与德沃金(R. Dworkin, 1931 -)论辩; 哈特与凯尔森(H. Kelsen, 1881 - 1973)的讨论等^⑤ [285-286]。

几乎其所有的主要理论, 都经历了一场场论辩的洗礼。其中, 尤其是法律的概念、规则学说、“最低限度内容的自然法”等特色理论, 在与奥斯丁、德沃金、富勒的论辩中, 哈特对之进行了修正与发展。或许正是基于此, 自拉德布鲁赫对纳粹罪行痛定思痛后一头扎进自然法怀抱为标志的自然法复兴以降, 哈特成为了战后法实证主义“退却的第一个重要的一步”^[2], 虽然, 人们仍敬称之为“绅士式的让步”^⑥。

德沃金对法实证主义的全面批判是那20年中最主要的理论争议, 而德沃金所攻击的法实证主义实际上是以哈特为对象的。可能由于哈特认为德沃金的批判是众多对其理论的批判中真正具有理论深

度与广度的思考, 因此哈特对德沃金的回应也是相当谨慎的。哈特在生前一直仔细地进行着这个工作, 直到身后, 这些未完成的回应才由布洛奇(P. A. Bulloch)和拉兹(J. Raz)整理, 并附在1994年版的《法律的概念》后作为《后记》发表^⑦ [31]。从中可见, 哈特绝未全线退让, 而是有所坚持的。

二、退让: 谦虚的反思者

哈特显然不是一个顽固的负隅顽抗者, 恰恰相反, 他是一个谦逊的洗耳恭听者: 对批评者的论述, 他总是虔心地思考并谨慎地回应^⑧。譬如, 哈特对德沃金将法律理论分为因袭主义(conventionalism)、法律实用主义(legal pragmatism)、完整性的法律(law as integrity)表示赞赏; 而只是反对德沃金甚至将其理论也改述为诠释性理论, 并直接进攻性批评诠释性理论(interpretive theory)的纰漏^⑨ [3, 5] [241ff]。在《后记》中, 哈特绅士式的翩翩风度与德沃金山姆大叔式的口无遮拦形成鲜明对比^⑩, 这尤其体现在哈特在以下两点上毫无顾忌地承认德沃金对其理论的批评是合理的: 一是哈特将法律解释为规则而忽视原则在法律推理和审判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哈特对规则所作的实践理论式的说明方式。

德沃金对哈特最著名的批判是针对其规范论

收稿日期: 2005-12-05

作者简介: 郑磊(1979 -), 男, 浙江临安人, 浙江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宪法学, 法学理论。

的^①,他认为哈特的法体系模式仅包含了“全有或全无”(all-or-nothing)的规则而忽略了原则^②。其他一些批评者也看到了规则的漏误,但在如何修改的问题上,仅认为这是一个孤立的瑕疵(isolated fault)、一个软伤,可以通过吸收原则进入法体系而无需大动干戈地修改就可补正。然而,德沃金却咄咄逼人地提出要吸纳原则必须以放弃其核心观点为代价^{[3](259)}。对于这些批评,哈特坦言,未涉及原则是《法律的概念》的一个错误(defect)^{[3](259)}。其实,早在《法律的概念》1964年的再印版的序言中,哈特就承认了这一缺点,并坦言将进行修改,以使其不致严重损伤其整个理论体系^[6]。在规则与原则的差异性方面,哈特并不同意德沃金所称,规则为“全有或全无”之规范。尽管他同意,从强度面相(dimension of weight)来看,原则属于非结论性(non-conclusive)的规范;但是,规则并非就必然决定了法律适用的结果。因为哈特认为规则或支持此一规则的原则都可能会与其他原则发生冲突,所以规则也并不能确定地决定法律适用的结果,亦即规则也并非是结论性(conclusive)的规范。只是较之于原则,规则可以说是“近乎结论性”(near-conclusive)的规范,其确定性较高,但并非绝对^{[3](260ff)}。笔者认为,哈特通过将差异归结为“程度问题”(a matter of degree)这一关键词,在最大程度上维系其理论连贯性的同时,较巧妙地回击了这一千夫所指的批评^③。

德沃金也质疑了哈特对规则存在的说明方式,即质疑了哈特的规则实践理论(the practice theory of rules)。在《法律的概念》中,哈特强调法律的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以及法律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为说明这些区别,哈特阐述了社会规则(social rule)、实践理论(practice theory)^{[3](56-57)};这些内容受到德沃金的广泛批评(extensively criticized)。哈特没有讳言这些批评的合理之处:一是忽视了基于传统的共识(a consensus of convention)与基于单独的确信的共识(a consensus of independent conviction)之间的区别,二是规则实践理论仅仅局限于前者;并对其理论做了相应的修改(indicate the considerable modifications)^{④[3](254ff)}。

三、坚持:哈特理论的底限

虽然哈特在许多地方不同程度地退让,但这种谦让,同时伴之以许多的坚持,甚至据以发起对论敌的进攻。在《后记》的六个部分中,这种坚持可见一斑:在“法学理论的性质”部分,哈特不同意德沃金将法实证主义改述为诠释性理论^{[3](241)};在“法实证主义的性质”部分,哈特认为所谓的“语义学之刺”(“semantic sting”)之称其实是一种误解^{⑤[3](246-247)};即使在“规则的性质”部分,哈特也以规则的“近乎结论性”据理力争^{[3](260-263)};在“原则与承认规则”部分,哈特直言,德沃金所希望找出的法律诠释与其他学科的诠释之共同基础,只能由承认规则来提供^{[3](268)};在“法律与道德”部分,哈特通过法律与道德之间仅存在偶然联系而无必然联系的观点,表达了道德邪恶的条款是有可能成为法律的^{⑥[3](268)};在“司法自由裁量”部分,哈特将德沃金的质疑一分为三,并层层推进地回答之,表达了法官之裁量必然遵循自己的信仰与价值,只是非依据法律规则而已,而不是如德沃金所批评的无所依据^{⑦[3](273-276)}。在这些回击中,最具有特色的是在承认规则问题上,哈特少见地采用了进攻式的反击策略^⑧。

哈特学说的一个基本立场就是将规则区分为第一性规则(primary rules)和第二性规则(secondary rules)。前者为课以义务的规则(duties-imposing rules),后者为授予权限的规则(power-conferring rules)。哈特指出,为了解决一个法体系中可能产生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静态性(static character)及无效性(inefficiency)三个缺点,法体系中必然要包含有承认规则(rules of recognition)、改变规则(rules of change)以及审判规则(rules of adjudication)三种第二性规则。三者之中,改变规则在于协助确认何者为新的法源;审判规则也仅在于协助确认透过审判创设的规则为新的法源;承认规则是其中最关键的概念,哈特将其描述为终极规则(ultimate rule)。可以说,承认规则是哈特理论的核心与

根基,就如同基本规范(*grundnorm*)之于凯尔森的规范学说的地位^⑩。

对于这一底限的捍卫,哈特丝毫不含糊。在《后记》的“法实证主义的性质”部分,哈特首先通过承认规则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的“阴影区域”(“*penumbra of uncertainty*”)来阐明承认规则可以是带有争议的实质价值标准^⑪(^{252ff.})。在“原则与承认规则”部分,哈特更是摆出迂回的进攻姿态。德沃金基于原则是法之不可少的基本要素与它无法通过承认规则获得这两点,提出承认规则学说应当被抛弃,而代之以建构式诠释(*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哈特当即对该方案的现实性提出质疑。的确,德沃金也认识到这一点,并寄希望于其拟构出的理想型的法官“赫拉克勒斯”(Hercule)。接着,哈特直接揭示了建构式诠释中的先见(*preoccupation*)概念导致的一个双重的误解(*a double error*):一方面,认为原则一定无法透过系谱来加以鉴别;另一方面,又误认为承认规则只能提供系谱式的(即形式的)判断标准(*pedigree criteria*)。现实中,确可以举出许多通过系谱得到确立的原则,如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又如“任何人不得由自身的过失获益”等普通法原则。仅从此,哈特就足以反驳德沃金所言的承认规则应被抛弃的主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法体系中必定包括有原则也不必然导致应放弃承认规则的理论。不止于此,哈特把反击进一步往前推进,指出基于以上不容质疑的事实,德沃金的批评至少可以变得温和些,即仍有太多的法律原则无法透过系谱式的判断标准来确定,但这就足以说明将原则视为法律的组成部分的理论与承认规则理论之间并非如德沃金所说不两立,而这已经非常接近哈特的柔性实证主义。然后,哈特得出一个更直白(*stronger*)的观点:只要需要一个标准对法律原则进行确认,承认规则就是必要的;甚至认为,德沃金在作为解释性任务之起点的“前诠释之法律”(*preinterpretive law*)领域中所用的“共识”(*consensus*)“典范”(*paradigms*)“假设”(*assumptions*),与他理论中的规则(*rules*)并无区别。质言之,德沃金关于法律渊源的司法确认的阐述,与他的观点实质上是一回事^⑫。在这部分的最后,对于德沃

金所希望找出的法的诠释与其他学科的诠释之共同基础,哈特指出:在实际存在的法体系中,这类标准只能由规约性质的规则,即承认规则提供^{[3](263ff.)}。在“不必然导致抛弃承认规则”——“并非不两立”——“实质上是一回事”——“只能由承认规则提供”这四个层次的回击中,哈特从退到进,层层进逼,甚至索性将德沃金的理论纳入麾下,进行了一场在其理论心脏上的保卫战。

四、有根基的桥梁

哈特在这篇篇幅不算小的《后记》中,总的来说是采用了两种回应策略,即上文所言之退守与坚持。其中,前者又有三种表现方式:补强的方式,如哈特强调在他的法体系模式中原来就可以包括原则在内,而且他本人也已提到,只不过没有用原则的名称,而是称做其他“标准”(*standards*);强调不同立场的方式,如哈特认为从描述性法理论来看,面对规则的阴影区域时,法官是在进行裁量,而从评价性法理学来看,则是道德证立;相对确定性的方式,如哈特认为原则可以从他的系谱(承认规则)中获得,而后者就具有不确定性。而坚持的回应策略主要体现在承认规则问题的回应上。可以说,哈特的退守策略,尤其是其中的补强方式,其实是承认了自己在《法律的概念》一书中的一些瑕疵。但这种实事求是的风格丝毫没有改变其作为一位伟大的法学家的形象,也丝毫没有降低其理论的价值,反而使其理论更成熟。

在这里,有两位法学家值得一提。他们的学术风格与哈特或相异或相似。一个是凯尔森。在原则问题上,哈特直面其理论中的弱点,并通过补强说明他的法体系模式也可以包括原则;倒是凯尔森,非常彻底地主张原则并非法律,认为法律只是影响法规内容的因素,本身并非真正之法规范,虽然窄化了法规范的范围,但是其理论立场倒是一贯^⑬。另一位是拉德布鲁赫。提到拉德布鲁赫,自然会想起“拉德布鲁赫公式”和其自然法转向。对于后者,其关门弟

子考夫曼(A. Kaufmann, 1923 - 2001) 否认这一点,并在《拉德布鲁赫传》一书中指出:这是一种一相情愿的表述,拉德布鲁赫终其一生都在试图超越法实证主义和自然法学,其在战后一切观点的改变与其二律背反的对极性的思维方式(polare Denkweise)是一脉相承^⑩[(21ff.)]。诚然,“从其早期有代表性的实然与应然之间的‘二元方法论’,到‘观念的质料确定性思想’,直至后期的‘事情的本质’学说,他走的是一条笔直的路。法哲学翻开了超越自然法和实证主义这一新的篇章,是与拉德布鲁赫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⑪[(21-22)]两位法学家的风格与哈特相比,前者关于可否进行理论妥协的问题,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后者在对不同声音乃至对立面的宽容甚至向其妥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孰优孰劣,乃见仁见智的问题。然而,在习惯于成王败寇之斗争轮回的历史背景中,容忍差异,乃至与之共存共和,对于宪政的进程十分关键。难怪乎,在大张旗鼓地宣扬自由口号的上世纪二三十年代里,胡适仍独具慧眼地大声疾呼:“宽容比自由更重要。”

在道德与法律的分离命题上,自然法学与法实证主义之间自边沁、奥斯丁之后,甚至自休谟起,就展开了一场数世纪难解的拉锯战,并拉开了以传统自然法论居一端、概念法学等早期法律实证主义及纯粹法学居另一端的学术系谱。在这条线段上,笼统地可以划分出自然法学和法实证主义两大阵营^⑫,但很难说它们的分界点处于何处,无论自然法学还是法实证主义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学术流脉^⑬。哈特曾将法实证主义概括为五个特征:命令说,法与道德间无必然联系,分析性研究,法体系的逻辑封闭性,价值的不可知论^⑭[(49-87)]并非每一个实证主义者都同时坚持着这五方面,因此也不能因对前面的某一方面不赞赏就草率地否定其一贯的学术立场。毕竟,法实证主义不是铁板一块^⑮。如果说拉德布鲁赫是战后第一位超越自然法、法实证主义的伟大学者;那么哈特同样在通过论战发展和完善其理论的过程中,当之无愧地充当了沟通两者的桥梁,当然,是立足于法实证主义之上的桥梁,而非游移于两者之间的浮桥。

五、结语:真理可能栖身之所

在上文提到的那个线段式的学术系谱中,笔者认为,线段的两端对于理论资源的丰富功不可没;在一定程度上,也为一定时期的问题下了一帖猛药。但无论是否收效卓著,它都为即将到来的灾难埋下了祸根。^⑯[(26-27)]如考夫曼所断言:“只要人们坚持要么选择自然法,要么选择实证主义,不考虑第三者,就不可能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⑰[(122)]学术的真谛绝不在这两点的任一点上;但也离不开其中的任一点,申言之,存在于两点之间的某一点。

再次以分离命题为例,哈特显然拒绝自然法“绝对联系”的观点,也不同意早期法实证主义者“绝对区分”的观点,而试图找出一条“中间道路”,在此过程中,尽管常有一些体面的让步,但恰恰是这,使其向真理迈进了一大步。

注释:

① 哈特,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即语义分析法学的创始人,出生于犹太家庭,曾先后在牛津大学学习古代史、哲学和法律,后长期任衡平法大律师,二战时任英国军事情报部门文职官员,二战后开始执教于牛津大学,信仰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1952年哈特接任古德哈特(A. Goodhart, 1891 - 1978)担任牛津大学法理学讲座教授。1969年辞职,并致力于边沁(J. Bentham, 1748 - 1832)著作的整理、编撰和出版,其后任布拉塞诺斯学院院长,直至1978年退休。哈特在方法论上受到逻辑实证论者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思想的启发。哈特一生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法律的概念》(1961年)、《法律、自由和道德》(1968年)、《惩罚与责任》(1968年)、《法律中的因果论》(1953年,与A. M. 奥诺雷合著)和《法理学和哲学论文集》(1983年)等。

② 严格地说,更多的只是回应与单方面的批评(前者如对德沃金;后者如对奥斯丁、拉德布鲁赫),多回合过招是少数(如与富勒)。

③ 这场论辩较特殊,是一位后继者对一位已故大师的固有理论的单方面的批评与继承,恰似牛顿所说的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④ 由于拉德布鲁赫过世较早而无法回应。

⑤ 书中注解[196] - [199]列出了各场论辩的相关文献。

⑥ 这一评论更多地体现在哈特与富勒的论战。

⑦ 此书在大陆的中译本(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版)是根据1961年版译成,该译本未包括1994年版中的《后记》。

⑧ I have preferred to watch and learn from a most instructive running debate. See[3](238). 哈特自己也坦言,“我从许多批评者那里学到了很多”;并且视“错得明明白白”为法理学研究中的“至上美德”(a sovereign virtue)。详见参考文献[4](1,49)。在整个《后记》的回应中,哈特的平稳措辞与德沃金那咄咄逼人的气势形成对比。

⑨ 法律解释学与法律诠释学经历了先合后分的发展历程,对于前者而言,后者是一种带有先见的理解。相较而言,笔者认为德沃金的理论更接近于诠释性理论,因此对 interpretive theory 作此翻译。与德沃金将哈特一般性、描述性法律理论斥为误导(misguided)与无用(useless)相比,哈特的这种反击只是防御性的。

⑩ 这场论辩也与德沃金与波斯纳之间时而带有意气之争和人身攻击的争辩形成对比。值得一提的是,实证主义式的因袭主义与实用主义是德沃金的两大论辩对象,由于哈特在1991年就过世了,前一场论辩未如后一场那样口沫横飞,但却丝毫没有少含真理的颗粒,这与哈特谨慎、谦让的学术风格不无关系。

⑪ 德沃金对法实证主义的解析可归纳为四点:法是规则的集合,规则与其他社会规则的区别标准在于系谱,自由裁量所依据的是外在于法律的其他标准,公民服从法律的义务只局限于规则范围之内。这种解析已跳出了传统上法与国家、自然法与实证法的讨论窠臼,而专注于规范的探讨。参见参考文献[1],第54-55页。

⑫ 与以往对规则论进行批评的学说不同,德沃金跳出了仅从具体不具体上区分规则与原则,而从两者分属于不同的“思考层次”(前者是归摄,后者是衡量)展开论述。

⑬ 哈特未能正面处理原则与规则并存的衡量的理论意义,但是,哈特在书中确也提到衡量的问题(weighing, balancing),只是将其摆在解释中探讨,并未能深入研究其特性。

⑭ 当然,对于德沃金关于规则实践理论的核心批评(central criticism)——将一个规则的存在与否的陈述等同于规则存在的实践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这一外在的社会学之事实描述(德沃金认为还应当包含内在的道德证立),哈特仍坚持其观点:对于规则存在与否的说明方式中不需包含道德证立。

⑮ 哈特分三点反驳了德沃金的“语义学之刺”的批评,指出德沃金混淆了概念的意义及其应用,混淆了“法是什么”与“法律上的命题是什么”,他的法实证主义并不如德沃金所言只能透过形式的标准来鉴别法规范。

⑯ 法律与道德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这一命题可谓不同时期法实证主义阵营共守的阵地。哈特在1958年的文章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参考文献[7],在大陆有两个中译本,一见翟小波译,《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夏季号与秋季号;二见支振锋译,《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一文中详细展开了此问题上迂回进攻的论辩,但毫不讳言避免法律

与道德的混淆是寓博识于慎思(even-minded sanity),该文铿锵地指出:不论功利主义的著作问世后,人类经历了什么,也不论功利主义的学说在其他部分上的瑕疵;在抵制实定法(what is to be law)与应然法(what ought to be law)之混淆的问题上,体现出巨大的道德价值和智识价值。

⑰ 哈特在此问题上将德沃金的质疑分为以下三个重点,即哈特关于法律人面对疑难案件描述不属实的质疑、不民主的质疑、不正义的质疑,并分别予以回击。

⑱ 分离命题(即法与道德的分离问题)是法实证主义的核心特征,哈特在这个问题上对德沃金的回应基本上沿用了法实证主义惯用的防御方式,即通过否认两者的必然联系来捍卫其实证主义的立场,因此,本文对于此点未展开详细论述。

⑲ 从内容上说,承认规则与基本规范是相异处远大于相同处,哈特本人也对不同处做过归纳。(参见参考文献[1](283))这里仅指两个概念在各自的理论中的地位是相当的。

⑳ 尽管在这点上,哈特的理论被指责为“柔性实证主义”(soft positivism);但如前所述,从哈特在道德与法律的必然联系上的断然拒绝,仍可看出其实证主义的基本点毫未动摇。

㉑ 当然,哈特同时也意识到两者之间的巨大区别。

㉒ 于是,可以说只有凯尔森的理论才是严格的法体系的规则模式。

㉓ 即使在战前,拉德布鲁赫对法实证主义的评论也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如1919年在《年轻的法律学生》中把法实证主义称为“对权力的盲目崇拜”,1932年在《法哲学和法律实务》中解释道:“没有最低限度的自然法,法哲学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恰如一个实证主义法哲学对于实在法的效力,也需要有某种超实在法的、即自然法的立场。”另外,“拉德布鲁赫公式”的三个部分在不同时期的重点是不同的,这也可以看出他矛盾的思维方式。

㉔ 也有许多学者,如本文提到的拉德布鲁赫,不懈地尝试着第三条道路。

㉕ 例如,广义的法实证主义可以分为社会学的实证主义、心理学的法实证主义、国家论的法实证主义(狭义的法实证主义)和结合论的法实证主义(哈特可归入其中)。

㉖ 相比而言,法实证主义者较充分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在二战后的论战中,虽然迎来了各种自然法论复兴的景象,但并未根本性地革新旧的论述,而建构出新的视野,因此,也没有克服其自身最大缺点:难以证立自然法规范体系的客观性,于是总免不了直观主义的色彩,尤其在变动快速、价值多元化的现代社会,显然不可能成为解决法律问题的良好指引。倒是法实证主义方面通过英国的 Hart 和流亡至美国的 Kelsen 创造了新的理论高度,也为法理论的成长开辟了一片荣景。

㉗ 拉德布鲁赫严厉地批评那些“非此即彼”地思维的人们,考夫曼也认为他们考虑不到问题的点子上,并将德国法学和司法上近百年来所陷入的种种不幸的主要原因归结为:人们要么绝对是实证主义者,要么绝对是自然法主义者,总是不能顺应时宜,而绝不退让的一贯性立场总是走向令人痛苦的结局。

参考文献:

- [1] 颜厥安. 法与实践理性[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2] N.B.雷诺兹.自然法在英美法律哲学中的复兴[R].1979年
国家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大会论文,1979.
- [3] H.L.A.Hart. The concept of law[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4] H.L.A.Hart.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M].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1983.
- [5] 郑永流.出释入造——法律诠释学及其与法律解释学的关系[J].法学研究,2002,(3):21-36.
- [6] 陈敏.论战中的哈特[J].研究生法学,2003,(1):5-8.
- [7] H.L.A.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J]. Harvard Law Review, 1958, 71(4): 593-629.
- [8] H.L.A.Hart. 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的分离[J].环球法律评论,2001(夏季号):182-192;2001(秋季号):449-455.
- [9] H.L.A.Hart. 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10] A.考夫曼.拉德布鲁赫传[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11] 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儿.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Persistence with Withdrawing
——to observe Hart's academic style from postscript to
The Concept of Law (2th edition)

ZHENG Lei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Abstract: Most conclusions of H.L.A. Hart have experienced a number of arguments, of which the repudiations from Ronald Dworkin are the most profound and comprehensive. Therefore, Hart's responses to him are abundant in quantity and deliberative in quality, which is obviously shown from Postscript to *The Concept of Law* (2th edition). In the bouts of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Hart and Dworkin, Hart withdrew in some not all standpoints, while persisting in some claims, especially in the fundamentals.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tries to analyze Hart's academic style and the position where truth may exist.

Key words: *The Concept of Law*; H.L.A Hart; Ronald Dworkin; legal principle; rule; legal positivism; academic style

[编辑:苏慧]